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思源绿谷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工作，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查的服务内容

1、对亦庄开发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查工作。

2、检测范围：对开发区67条一级路每月覆盖一次；204条二级路每半年至少覆盖一次，每月检测不少于35条路，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应在采集区域内选择5-10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23条三级道路每年至少覆盖一次，每月检测不少于2条，三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3-5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对上一周期检测不合格道路开展连续检测。每月常规检测道路条数合计检测道路不少于104条。此外，需要根据采购人需要，在重污染天气、重要会议保障期间，以及自动驾驶试点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测，平均每月检测道路不多于30条。服务单位应对符合采样点要求的检测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对检测情况进行数据收集、统计、报送等工作，最终对检测结果出具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数据报告。

3、检测道路选择：由乙方制定初步检测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指导完善。

4、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5、污染天气时增加检测频次。

6、每月对检测超标的道路，检测部在当月或次月进行复测检查，对复测道路单独形成检测报告。

7、检测结果配合导入区级信息系统。

8、单独的检测报告应写出道路数值高的原因，提出合理有效的分析情况。

9、配合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安排的临时性检测工作、考核任务。

第三条检查标准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执行。

上述检查标准若遇变化或更新, 以最新有效的检查文件为准。

第四条检测要求

1、乙方应具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 设备应具有较高程度的自动化且操作简单。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专职人员, 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3、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检测工作程序以及科学检测方案, 为开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撑数据。

4、乙方拟投入设备参数应满足:

(1) 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2) 吸尘器额定功率不小于1.8kW。

(3) 吸净率大于等于98.0%。

(4) 检测设备具有专用载具。

(5) 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 吸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 吸尘时间不小于2min。

(6) 可以实现设备自动采样, 减少因手工检测动作差异对结果造成的影响。

(7) 检测设备的载具具有安全警示标志, 能够对其他车辆起到安全提示作用。

(8) 人员可以在载具内完成检测而不暴露在车流中, 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有较高的安全系数。

第五条 检查服务要求

1、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 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 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过程照片等, 并于下月月月初的第一周内向甲方出具相关检测分析报告及月通报;

2、乙方每季度需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的

工作。

4、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5、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较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 12 个周期的分析报告。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标准实施检测，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乙方的月（季）报告须于次月第一周内提交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抽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签约总价为：135075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柒佰伍拾陆元整），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道路数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评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

双方确认，前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共计 675378.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部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2、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并随机同乙方一起检测，共同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在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监督检测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月（季）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8、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工作或政策的调整，提前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9、甲方确认为项目联系人：王成，联系方式：6880333联系地址：翰林大厦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环境。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合同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测服务，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测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5、乙方确认为项目联系人：谷黎，联系方式：60865880，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303 室。

（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乙方应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合理的安排检测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设备等必要的条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必须留照片和视频，并详细记录，并于及时报甲方。

4、乙方应对检测安排及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保密，对检测结果盖章确认。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检测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如因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司法程序。

6、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7、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承诺和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检测工作，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

9、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测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中关于保密责任的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10、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测规范，禁止将有关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测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测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对于存在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情况的员工，经甲方查实必须立即更换，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4、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交所有资料。

1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如乙方出现一次虚报、瞒报、错报现象，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费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工作，或检测实施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从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做为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时将月（季）报告、检测结果等资料上报至甲方，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月（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测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存在原始检测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开发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2025年1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思源绿谷环境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1123060104000964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克时代支行

电话: 010-60865880

2025年1月17日